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 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5.2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1,003,840.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108,452.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895,387.97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517,880,610.39 元人民币，余额 444,105,229.61 元人民币。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40 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12.439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366,585,67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01,29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9,684,380.5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30,000,000.00 元人民币，余额 930,720,302.92 元人民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989.54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2016年9月5日，公司已经将14,78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经将30,205.5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在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205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661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517,880,610.39 元人民币，余额 444,105,229.61 元人民币。

2、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66,984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2,913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30,000,000.00 元人民币，余额 930,720,302.92 元人民币。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11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9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